

#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工程箱涵

测绘服务

工程地点：大沥镇

合同编号：

测绘证书等级：甲级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工程箱涵测绘服务，包含新建桥涵尺寸测量、地形测量及河涌断面测量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工程箱涵测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沥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测绘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

1.7 工作量预估控制点 3 个，图跟点 4 个，河涌断面测量 0.1 公里，小型工程（箱涵大样图）测量 1 天组工日。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有可提供本工程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六份，光盘二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绘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开工，并按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测绘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暂定合同价款金额：¥5433.98 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捌分，详见附件费用计算表。

测绘费=测绘实际完成工作量×收费基价×中标折率；

其中，本工程测绘费按实结算；收费基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测绘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

10 号相关规定计取；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可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文）规定的相应标准计取，或由建设单位、测绘人另行商定。中标折率= 80% 。

4.2.2 付费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绘成果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

##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测绘工作范围内，甲方应尽量提供相应的资料、图纸。

5.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5.1.4 工程测绘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测绘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5.1.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

术要求进行工程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5.2.4 由于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漏项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金额超过工程预算价 20%以上（含 2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赔偿金；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倍。

5.2.5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6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面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乙方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返工，其返工产生的所有测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测绘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测绘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预算额的测绘费。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佛山市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南海区大沥镇

振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东佛山地质

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

卫国路 43 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3327267

传 真：0757-83329441

开户银行：建行银行禅城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44001668641050913418

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工程箱涵测绘服务费用计算表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二00二年一月颁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等难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实物工作				小计(元) D+F	备注
			收费基价 A(元)	工作 量 B	附加 调整 系数 C	实物工作 收费 D=A*B*C		
一	测量费							
	一级三角点 (GPS)	点	1244	3	1	3732.00	3732.00	见表 2.2-2
	地形测量(1: 500)	km <sup>2</sup>	44510	0	1.8	0.00	0.00	见表 2.2-2 和续 表 2.2-3(带状地 形测量测量调整 系数 1.3, 数字化 测绘调整系数 1.5, 合计 1.8)
	图根点	点	101	4	1	404.00	404.00	见表 2.2-2
	河道断面测量	km	4316	0.1	1	431.60	431.60	见表 2.3-2
	小型工程(箱涵 大样图)测量	组工日	1000	1	1	1000.00	1000.00	见续表 2.6-1
二	技术工作费 (一)*0.22						1224.87	见 2.1 条技术工 作费
三	合计(一+二)						6792.47	
四	按 80%计价						5433.98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2030193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海景大道东（盐步大闸-河东中心路）工程箱涵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MB2D63306260126070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叁圆玖角捌分（¥5,433.98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2月03日